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

106.12.13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年3月1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018701號函備查
107.5.30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年8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111653號函備查
108.5.29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7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94081號函備查
108.12.11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1.8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2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11149號函備查
111.5.25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年7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59298號函備查
113.12.11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14年1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135829號函備查

- 一、為辦理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等規定，訂定本規範。
- 二、研究生應依各該系(所)碩、博士班規定，向該系(所)提出商請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二人。
-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 1.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
 - 2.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3.符合系(所)學位考試資格相關規定。
 - 4.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 5.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6.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 1.博士班修業滿二年，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並已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
 - 2.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3.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其考試就應試人所修及其研究相關之學科中，以筆試行之，必要時依學術特性訂定考試方式。
 - 4.符合系(所)學位考試資格相關規定。
 - 5.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 6.已完成論文初稿者，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7.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前項前二款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第二款第 3 目之資格考核科目與實施方式由各系（所）訂定，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該系(所)提請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類，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該系(所)提請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第 6 目及第二款第 7 目，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應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

四、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辦妥註冊程序後舉辦，每學期申請一次，第一學期應於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辦完畢。舉行學位考試時以公開進行為原則，考試地點應以本校為原則。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學位考試委員名單，提請校長遴聘。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至少再遴聘二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至少再遴聘四人。

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七、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八、考試委員以親自出席學位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出席委員不足最低人數之考試，其成績不予承認。

九、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或實驗考試。

學位考試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疫情及突發情事等）而須以視訊方式進行者，得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採視訊方式辦理，並補提下次系(所)務會議備查，且應全程錄音錄影存檔送系所存查。

學位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如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十一、學位考試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口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始得將各該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研究生於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未能繳交畢業論文，教務處撤回該成績登錄，研究生於畢業當學期再行送交登錄成績。

十二、畢業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逾期末繳且未達修業年限者仍應於下一學期註冊、選課。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並依規定退學。

十三、教務處依研究生完成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十四、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通知當事人繳回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並公告註銷其學位證書。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五、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另訂之。

十六、本規範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